

##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19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丰山农化有限公司、南京丰山化学有限公司

● 本公司拟为丰山农化和南京丰山在 2019 年度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融资分别提供不超过 9,000 万元、2,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丰山农化拟为公司在 2019 年度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融资提供不超过 39,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为其担保累计金额：2019 年度计划累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担保总额占公司 2018 年经审计净资产 110,868.32 万元的 45.10%。

●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情形。

#### 一、担保概况

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提高决策效率，公司及控制的子公司 2019 年度拟提供合计不超过 50,000 万元的对外担保额度，担保总额占公司 2018 年经审计净资产 110,868.32 万元的 45.10%。预计担保内容具体如下：

根据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江苏丰山农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山农化”）、南京丰山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丰山”）的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对 2019 年度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丰山农化和南京丰山向银行融资的情况进行了预测分析。为确保公司能开展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顺利实现 2019 年度经营目标，本公司拟为丰山农化和南京丰山在 2019 年度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融资分别提供不超过 9,000 万元、2,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丰山农化拟为公司在 2019 年度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融资提供不超过 39,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以解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持续发

展过程中对资金的需求,并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殷凤山先生签署与担保有关的所有文件。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别: 上市公司

法定代表人: 殷凤山

注册资本: 8000 万

住所: 盐城市大丰区王港闸南首

经营范围: 农药研发、生产并销售本公司产品(按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 化工中间体(除危险化学品)研发、生产、销售; 有机肥料及其他化工产品(除农药及其他危险化学品)批发、零售; 瓦楞纸箱、纸盒、塑料制品、滤布、滤袋制造、批发、零售;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酒店管理; 房屋租赁;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 其他印刷品印刷; 内河港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殷凤山、殷平

经审计,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总资产为 144,273.69 万元, 负债总额为 35,588.22 万元, 营业收入为 109,291.10 万元, 净利润为 13,217.00 万元。

### (二) 江苏丰山农化有限公司

企业类别: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殷凤山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住所: 盐城市大丰区王港闸南首

经营范围: 农药批发(按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 植物生长调节剂、化工原料(除危险品)、肥料、农膜、农机械、不再分装的农作物包装种子零售;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审计,截至2018年12月31日,江苏丰山农化有限公司总资产为11,131.40万元,负债总额为5,717.21万元,营业收入为34,713.61万元,净利润为290.97万元。

### (三) 南京丰山化学有限公司

企业类别: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殷凤山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住所: 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105-6号1903室

经营范围: 危险化学品(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销售。农膜、农业机械、农副产品、花卉、苗木、饲料、化工产品销售;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审计,截至2018年12月31日,南京丰山化学有限公司总资产为2,811.33万元,负债总额为666.40万元,营业收入为11,340.84万元,净利润为357.66万元。

###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由于担保合同要到实际融资时与融资合同一并签署,因此具体担保内容和形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本次担保有效期为自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十二个月内有效。

### 四、已经履行的审议程序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本次担保额度预计金额是在保障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基础上,经合理预测而确定的,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长远发展战略。本次担保事项的被担保人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 五、独立董事意见

2019年公司拟对外担保额度不超过50,000万元,是在保障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基础上,经合理预测而确定的,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长远发展战略。该议案中的被担保人为江苏丰山农化有限公司及南京丰山化学有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另外,丰山农化拟为公司在2019年度向银行申请的综合

授信融资提供不超过 39,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六、对外担保累积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积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情形。

#### **七、备查文件**

- 1、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4、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4 月 25 日